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森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5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1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森福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王森福」後應補充「未依法考領得駕駛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執照」；另證據部分應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被告王森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案發時被告未領有任何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13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第15頁），並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98頁），自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無訛。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2 而犯過失傷害罪，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3 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
04 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誤會，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05 一，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易字卷第98
06 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罪數：

08 被告以一過失之駕駛行為，同時致告訴人吳森畝、張惠美受
09 傷，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10 規定，從一重處斷。

11 (四)不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要件之說明：

12 1.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
13 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
14 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
15 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
16 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
17 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
18 予以減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86年度台上字
19 第1951號、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

21 2.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22 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23 承認為肇事人等情，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
24 表在卷可佐（見113年度偵字第6958號卷第33頁），惟其於
25 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庭，嗣經本院於113年1
26 2月20日發布通緝，迄113年12月25日晚間8時50分許，經警
27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緝獲，此有本院113年12月20
28 日新北院楓刑慎科緝字第2083號通緝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9 新店分局113年12月26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116821號通緝
30 案件移送書附卷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23至25頁）。是被告
31 雖於犯罪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前坦承犯罪，然其於本院審理中

01 既已逃匿，而無接受裁判之意思，依前揭說明，核與自首要件
02 不符，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
03 明。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具
05 駕車上路之資格，卻為圖一己之便，罔顧其他用路人之安
06 全，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又闖越紅燈駛入路口，肇致本件
07 車禍事故之發生，並致告訴人吳森畝、張惠美分別受有如起
08 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
09 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表達和解意願，然經本院當庭排定調
10 解期日後並未到場，有本院113年12月26日訊問筆錄、114年
11 1月13日調解期日之刑事報到明細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0
12 0、119頁），未予告訴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
13 過失程度、告訴人二人所受傷勢情形，暨被告於本院訊問中
14 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從事粗工、日薪約新臺幣1,800
15 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
16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19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昱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1 三、酒醉駕車。

1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7 道。

1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9 暫停。

2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4 者，減輕其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6958號

28 被 告 王森福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森福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5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號自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往中和方向行
05 駛，行經民生路3段與長江路1段口時，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
06 遵守交通號誌，於其行向之紅燈號誌亮起時不得超越停止線
07 或進入路口，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
08 貿然闖紅燈向前行駛而進入上開路口，適有吳森畝騎乘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惠美，沿長江路1段往
10 西南方向而行駛至上開路口，即遭王森福所駕車輛撞及而人
11 車倒地，致吳森畝因此受有背部、右小腿挫傷、左右側手肘
12 擦傷等傷害；張惠美亦因此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右側後胸壁
13 挫擦傷、第8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

14 二、案經吳森畝、張惠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森福於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為撿手機而誤踩油門，致其所駕車輛撞及告訴人吳森畝、張惠美2人所騎機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森畝、張惠美2人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2)案發路口監視器錄影 畫面翻拍照片1份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 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上 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劉新耀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廖沛盈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